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18 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本周摘要

- 一． “斗毆”引發保險事故是否必然不賠
- 二． 各具特色的歐美洪水保險
- 三． 意外險暫不為中暑死亡者埋單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斗毆”引發保險事故是否必然不賠

案情

2012年3月，冒四（化名）向某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因鬥毆等原因引起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合同成立後，被保險人冒四與其長兄冒大（化名）因債務糾紛發生口角，後被冒大用刀紮傷，冒四被送往醫院治療。出院後，冒四經法醫鑒定為十級傷殘。冒大因犯故意傷害罪，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刑事判決書記載的證人證言中，包括“證人見到冒四與冒大打架”的內容。但是，法院並未認定冒四對於其受

到傷害的結果負有過錯或者對於矛盾激化負有責任，並因此對冒大作出從輕的處罰。保險公司認為，刑事判決書記載的證人證言中有關於“證人見到冒四與冒大打架”的內容，足以說明兩人之間發生了打架鬥毆，故被保險人受到傷害的結果是其打架鬥毆行為所致，保險人按照保險條款約定，不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被保險人冒四對此提出異議。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冒四向法院提起訴訟。

判決

法院接此訴訟後，經原告陳述、被告抗辯、法庭調查等程式，作出免責條款有效，

但就本案而言，應適用疑義利益解釋原則對無過錯的被保險人給付傷殘保險金。法院認為，依據日常生活常識，可以將鬥毆區分為侵害性鬥毆與防禦性鬥毆。如果對鬥毆不作上述區分，認為被保險人只要參與了鬥毆，與此有關的保險事故與損害結果保險公司一概免責，將會導致荒謬的結論：被保險人對於其遭受的不法侵害不得實施防衛性行為、不能做出反抗，只能被動接受或逃避（如同有些城市處在風口浪尖上的城管一樣，對監管對象的違章不法行為採取“背手



執法”），否則一旦發生損害結果，保險公司即免除保險責任。這一結論由於嚴重違背社會普遍的價值觀，故具有高度的不合理性。因此，應當將保險免責條款解釋為：被保險人參與鬥毆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且對於鬥毆引起的保險事故負有過錯或者責任的，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就本案而言，由於刑事判決書並未認定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到傷害的結果負有過錯或者對於矛盾激化負有責任，故可以據此排除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負有過錯和責任，保險人應當給付保險金。

評析

本案爭議的焦點是對“鬥毆”行為的理解。客觀上，“鬥毆”表現為“肢體衝突”或“互相打鬥”的行為，但是不能以某人與他人發生了肢體衝突或互相打鬥即認為該行為一律是錯誤的並且應當被禁止。主觀上，鬥毆者必定對於鬥毆行為持某種態度或者願望，而且鬥毆雙方所持的心理態度和主觀願望很可能並不一致。鬥毆者的主觀意志，是判斷鬥毆者對於鬥毆行為及損害結果是否負有過錯的主要依據之一。基於鬥毆參與者的不同主觀意志，可以將鬥毆區分為“主動鬥毆”與“被動鬥毆”、“有過錯鬥毆”與“無過錯鬥毆”等等。若不做上述區分，將

否定“善意鬥毆”（正當防衛）的合法性。在本案中，被保險人作為參與鬥毆（或者稱為打架、或稱為肢體衝突）的一方，其行為雖然尚不足以構成“善意鬥毆”，但是鑒於其對於鬥毆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結果並不負有過錯或者責任，在此情形下，保險免責條款無條件的絕對適用，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即為不合理。另一方面，眾所周知，鬥毆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的行為且不符合社會道德，保險合同拒絕為鬥毆所引起的保險事故承擔保險責任，其合理性毋庸置疑。故此，即便格式條款存在著沒有細化鬥毆者主觀過錯的缺陷，其效力與合法性也不應被全面否定。該條款的不準確性，僅針對無過錯的和善意的鬥毆參與者，並不針對一切鬥毆參與者，更不針對有過錯的和惡意的鬥毆參與者。基於上述分析，審理案件的法官從總體上肯定該條款的效力，但是適用疑義利益解釋原則對條款作出不利於保險人的解釋，對無過錯的被保險人給付傷殘保險金，其判決無疑是正確的。



各具特色的歐美洪水保險

我國是一個洪水多發的國家，頻發的洪水給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帶來嚴重威脅。那麼，保險業能為解決這一問題發揮什麼樣的作用呢？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將對同樣遭受洪水威脅的歐美洪水保險進行介紹，希望能為我國的洪水保險提供可資借鑒之處。

荷蘭的洪水保險

近來，關於歐洲洪水發生了兩個重要事件：一是籌畫中的荷蘭洪水共同體被否決；二是中部歐洲發生了大洪水。

荷蘭地勢低窪，2/3 的國土面積位於海平面之下，將近 65% 的家庭(約 480 萬戶)和很多工業、農業以及基礎設施位於洪泛區。1953 年，北海(The North Sea)海水氾濫，導致荷蘭發生特大洪水，造成估計高達 2.5 億歐元的財產損失，1800 多人喪生。

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災難性的洪水事故，荷蘭政府制訂了規模宏大的洪水防禦計畫。在洪水防禦和土地開墾上投入了鉅資，並且不斷評估和加強攔海大壩。人們普遍認為，荷蘭具有

世界上最好的水資源管理系統和洪水防禦系統，因此，荷蘭發生潰壩或者海水湧入的概率很低。

儘管概率很低，但自從 1953 年之後，洪水就一直被荷蘭的財產險保單列為除外風險。儘管荷蘭政府一直在尋找各種方法發展洪水保險市場，但仍然沒有保險/再保險人願意提供較大的承保能力。雖然荷蘭的防洪措施非常出色，但由於潰壩導致的海水氾濫(約萬年一遇的風險)會造成非常大的巨災累積，因此保險公司非常謹慎。

2012 年，一家有勞合社背景的公司為荷蘭推出了家庭財產洪水險，成為市場上唯一的此類產品。該產品的出現加劇了有關荷蘭洪水風險的爭論。與此同時，荷蘭保險人協會也在尋找解決方案。三大經紀公司——AonBenfield、Guy Carpenter 和 Willis 被要求共同提供解決方案。

他們的解決方案是由荷蘭經紀人協會草擬的“荷蘭洪水保險共同體計畫”，該計畫將為荷蘭保險公司的洪水保險提供再保險支

持，並且由上述三家公司負責安排再保險。所有荷蘭保險公司，只要是荷蘭保險人協會會員，就要參加這個共同體。它將由一個名為

“Stichting NHT”的機構管理，該機構由荷蘭保險人協會建立，它同時也管理著 2003 年 5 月成立的荷蘭恐怖主義保險共同體。該計畫要求所有會員在他們的標準保單中加入洪水風險，保費由市場競爭和每家公司自己的考慮來共同決定。

這個共同體對再保人有一定吸引力，因為它將成為世界第三大巨災合同，保障總額度高達 40 億歐元。各保險公司按照他們的市場份額自留一部分之後，其餘的風險將通過這個共同體被轉移到全球再保市場。

荷蘭保險業對該計畫期望很高，但在 2013 年 6 月中旬，該計畫卻被荷蘭消費者和市場管理局(Dutch NMA)否決，具體原因尚不是很清楚，因此該計畫目前暫時被擱置。但荷蘭保險業並未放棄努力，正在尋求其他解決途徑。

目前，根據 1998 年的 Calamities 補償法案(荷蘭語稱之為 WTS)，荷蘭政府對巨災損失進行補償，主要針對的是那些既沒有建立補償基金，也未投保的財產的災後損失。按照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荷蘭政府將賠償商業市場不承保

的洪水損失，每年最多補償 4.5 億歐元。原則上，政府不承擔類似 1953 年事故造成的巨災損失，不過人們普遍認為，儘管政府沒有任何承諾，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將以皇室法令的名義擴大該法案的賠償範圍。

歐洲其他國家的洪水保險

除荷蘭外，歐洲其他國家雖然不像荷蘭那樣地勢低窪，但洪水風險也不小。近年來，歐洲的洪水越來越頻繁，造成的損失越來越大，幾乎沒有一個歐洲國家不受洪水影響。最近，歐洲中部發生大洪水，僅德國一個國家的洪水損失據估計就高達 4 億歐元。

像荷蘭的洪水風險一樣，德國的風暴潮風險也經常被列入保險業的黑名單。一旦發生風暴潮，海水就會湧來，淹沒德國北部海岸，導致漢堡和易北河(River Elbe)沿岸的內陸地區被淹。1953 年，發生在荷蘭的巨災事故同樣嚴重影響了漢堡。因此，漢堡市也把洪水防禦放在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漢堡的大壩比歷史最高水位都要高。因此，對保險/再保險人來說，許多位於漢堡港的工業風險是可以承保的。即使合約將其除外，臨分再保險市場也可以接納類似風險。

在大多數歐洲國家，政府為包括洪水保險在內的巨災保險提供支援。這種支持包括政府背景的共同體(比如法國和西班牙)，還可能是政府賠償基金或完全承擔保險職能(比如荷蘭、奧地利和丹麥)。在許多歐洲國家，地方政府通過區域互助保險公司購買財產保險，然後這些互助公司向國家支持的共同體購買洪水和其他巨災再保險。但是這種方式抑制了洪水保險需求，同時對發生頻率較高的風險，某些互助保險公司傾向於低免賠，高保障，而不是通過設置更高的自留額來鼓勵良好的風險管理。在很多國家中，商業保險市場也提供洪水保險(比如德國和奧地利)，但只有英國的商業市場提供範圍最廣泛的洪水保險。

政府購買保險的方法存在爭議。一些人希望增加保險公司的職能，因為他們認為，在促進風險控制上商業保險能發揮更大的作用，而且保險公司的參與能夠鼓勵更好的風險防範。歐盟也表示，他們希望看到政府部門能進行更好的風險管理，以便降低巨災保險費率，特別是那些由互助保險公司和政府共同體提供的巨災保障。隨著整個歐洲的風險管理水準越來越高，商業保險公司的作用在加大，但是據估計短期內很難改變現狀。

目前，在洪水風險的處理上，歐洲各國的合作還比較少，很多國家有自己的獨特做法。下面是幾個典型國家的做法。

法國：存在一個有政府背景但是由商業公司運營的再保險共同體 (the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該共同體提供超賠保障，當政府宣佈自然巨災發生時賠償相關損失。該共同體的賠償適用於包括洪水在內的所有巨災。

這個共同體的資金來源是對所有財產險和車險保單徵稅。這筆稅收與風險大小無關，而是固定為 12% 的費率。該保單是標準保單，免賠是 380 歐元，適用於所有國內的財產險賠款。該共同體的關鍵一點是它把洪水保險完全從商業保險市場中分離出來，這與英國完全不同。

通過該共同體，政府為自然巨災事故提供法律擔保，並由國家扮演最終再保人的角色。同樣的保障方式也存在於比利時和西班牙。

德國：自然巨災保險(包括洪水)作為家財險的附加險種，由商業保險公司承保，但

是它的滲透率很低。政府雖然並不承諾賠償任何損失，但實際上近年來它多次進行了賠償。由於政府的這種行為，人們都認為政府會承擔損失，這導致很多人並不購買洪水保險，也不採取行動保護他們的財產。

德國洪水保險的保費根據標的所在區域的不同而不同。德國共劃分了 4 個風險區域，位於大於十年一遇風險區域的財產通常被認為是不可保財產，沒有洪水保險。洪水險一般都設有免賠，從 500 歐元到 5000 歐元不等。

英國：英國的洪水保險由商業保險市場提供，並且將其作為財產保險的標準組成部分。

英國保險人協會(ABI)計畫推出“洪水再保險”計畫。該計畫是確保英國的洪水保險既能夠被保險公司接受，又能夠讓消費者承擔得起。這是一個非盈利性的洪水保險基金，為 1%-2%(約 20 萬戶)在公開市場上難以買到洪水保險的家庭提供洪水保險，而其餘的 98%繼續由商業市場承保。

除了向所保財產收取固定保費之外，該基金還根據不同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向他們提取一定比例的保費。

除保險公司外，英國政府也已經開始用巨災模型評估和分析洪水風險，並且用巨災模型改善洪水風險管理，主要是用來權衡修建洪水防禦設施的費用和收益。

美國洪水保險特色

除上述歐洲國家外，美國的洪水保險也具有一定特色，在此一併介紹。

在美國的高風險地區，個人保險保單通常將巨災性的洪水除外，主要由聯邦全國洪水保險計畫承保。該計畫的目標是保障高風險地區的洪水保險，特別是洪水風險區(SFHA)。它為那些加入該計畫的社區提供保險，但這些社區要採取一些減少洪水風險的措施。

1968 年，全國洪水保險計畫(NFIP)成立了洪水保險共同體，為高風險標的提供洪水保險，商業保險市場則為其他標的提供洪

水保險。在稱之為特別洪水風險區的指定區域，NFIP 提供補助性質的洪水保險。社區可以自願加入 NFIP，但必須位於至少是百年一遇的風險區內。如果社區沒有加入該計畫，個人是不能加入 NFIP 的。

因為 NFIP 提供的洪水保險是具有補助性質的，而且基本沒有精算定價，因此當“卡特裡娜”颶風襲來時，該計畫虧損了大約 170 億美元。

NFIP 與“洪水再保險”有類似之處，特別是他們都在高風險區域提供補助性質的保險，而由商業保險市場為低風險區域的財產提供保險。關鍵差別在於 NFIP 使用指定的洪水風險地圖定義高風險區域，以便由該共同體提供資助，而“洪水再保險”允許保險公司決定是否將業務分入到該共同體內。NFIP 的資金來源與“洪水再保險”也很不一樣，它不對位於低風險區域的財產進行徵稅來補充準備金。

除政府支持外，公眾通過保險來防損減災非常重要，但提高人民的風險意識更加重要。在這一點上，荷蘭就做得很好。2003 年，荷蘭推出了“與水為鄰的荷蘭”的大型風險宣傳活動，以提高人民的風險防範意識。

這一活動一直持續至今，並取得了良好的宣傳效果，讓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他們所面臨的洪水危險，提高了風險意識。



意外險暫不為中暑死亡者埋單

連日來，我國各地出現持續罕見高溫天氣，多地連續多日出現 40°C 以上的高溫天氣，上海路面驚現五花肉 10 分鐘後八成熟。截至 7 月 30 日，上海已有十餘人因高溫引發熱射病而導致死亡，其中室內中暑占三成。很多市民開始關注，中暑死亡算不算意外險的賠償範圍，到底有沒有“高溫險”，又有哪些保險能為高溫引起的疾病埋單呢？

中暑死亡不屬“意外”

因高溫引發的中暑死亡不能算‘意外’。中暑死亡看似意外，但實際還和“意外”相差甚遠。保險裡的“意外”指不能預見、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突發性的客觀情況；“中暑”則是因為自身體質較差，不注意防暑而造成的，屬於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而導致的疾病，需要積累一定程度，而不是突發性的，所以不能稱之為意外。但對於人壽保險（以死亡為給付規定的商業保險）可以進行理賠，理賠額度的多少主要是根據客戶所投人壽保險的保額而定。

上海出現六旬老人因為在草坪上休息而中

暑死亡，那麼這樣的不在工作中死亡的人會得到理賠嗎？商業保險的理賠不區分是否工作時間發生，以死亡為給付條件的人壽保險，只要被保險人身故，屬於保險責任的，應予以賠付。

暫無“高溫險”

最近有不少客戶來電詢問有沒有高溫中暑的保險產品，買團體保險的也會問。專家建議顧客關注其他替代產品，因為目前市面上還沒有專門的高溫險。

有關保險人士表示，高溫保險之所以匱乏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為高溫保險較有針對性，體質弱者可能成為主要投保人，會給賠付帶來很大風險。二是，高溫保險出險後的鑒定存在難度，比如因高溫引發的心臟病和中暑，二者誘因相同，結果卻不同，保險公司的賠償也會有所不同。“我國大部分地區的高溫天氣僅維持 3 個月左右，對保險公司來說成本太高了，在研發這類專項保險上的動力明顯不足。”有關人士表示。

“熱射病”醫療附加險可報銷

因上海中暑死亡事件，“熱射病”漸漸為人們所瞭解。高溫中暑不屬於意外，但是如果因高溫中暑導致摔傷或者其他意外情況出現，就屬於意外險的理賠範疇。另外，很多險企推出的對門診、住院給予補貼的健康醫療險也適用於高溫中暑患者，患者不管是不是因為中暑，都可以得到保險合同約定的賠付。建議在三伏天老人、孩子以及體弱的市民最好投保健康、醫療險，這樣就能在高溫天氣得到全面的保障。

陽光人壽遼寧分公司的負責人也表示，雖然中暑死亡不屬於意外險，但是屬於旅遊險範疇之內，在陽光人壽的旅遊險內，包含中暑在內的，如高原反應等導致的人身意外死亡，都可按照旅遊險進行賠付。

保險專家提醒市民，買健康、意外、醫療險種時要弄清賠償情況和主要賠付範圍，不能籠統地將中暑住院與單純中暑等同起來，因為健康險賠償的前提是患者是否因疾病等問題住院。

高溫致病 保險如何埋單

目前，住院醫療保險有津貼型與報銷型（補償型）兩種，前者根據住院天數決定賠償金額，後者則是按比例對醫療費用進行賠償。

以投保住院醫療保險為例，中暑就可按照一般疾病治療，並可獲得相應賠償。儘管各家保險公司的賠償標準不盡相同，但通常會有100元（含）以下免賠，100元以上，按80%-100%的標準賠付的大致條款。如果購買了住院津貼保險，住院期間可獲得100元/天-300元/天不等的補貼。

需要注意的是，津貼型醫療險可能會遇到住院天數較短，免賠期較長，從而實際獲賠金額較少的情況，報銷型醫療險則需要病人提供完整的治療證明、發票等，否則理賠無法順利完成。在馬路上或公車上因中暑昏闕後引起的撞傷、扭傷等意外傷害，意外傷害保險可進行賠付。如果發生更嚴重的車禍、身體殘疾等，投保人還可獲賠殘疾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